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承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漳州发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8,89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3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3,86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4 年 0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1,499,328.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43,868.0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01,804.61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3,868.02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人民币 39,053,726.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7,381.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云霄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因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3 年 10 月，公司、下属公司漳发生态科技（云霄）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6 月，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账号为 7347210182600028750），将该账户余额 915.99 元转至开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开立新账户（账号为 0000014948737012），用于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 年 6 月，因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公司注销“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账户（账号为 426068490781），并将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变更后使用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对应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结合二水厂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漳州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将募集资金余额 16,773.41 万元（含利息 2,635.8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公司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16,781.3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2024 年 4 月，公司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6.2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存放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526.9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526.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314.58 万元变更为“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市第二水厂扩建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6,773.41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 2,635.8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1,005.0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6.2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526.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漳州发展《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漳州发展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漳州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漳州发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锐

刘锐

牛春晓

牛春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投入及置换情况	案》，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金额 1,005.04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节余金额 526.93 万元；原因为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16,781.3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4.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程验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319.62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944.56 万元，使用进度 95.49%，节余资金 526.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6.2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实际划转募集资金 526.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可用性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待 PPP 绩效评价完成、通过考核之后支付，2024 年增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9.11 万元，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